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奉准報廢財物 投標須知

- 一、標售財物名稱：105 年度報廢公務車輛、公務機車及重機械財物變賣。
- 二、本案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詳如價格明細表。
- 三、本案標售已於 105 年 月 日在本局 1 樓公佈欄及本局資訊系統網站公告，且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登錄招標資訊。本案僅訂於 105 年 月 日下午 時 分在本局 7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同一時段開標。
- 四、投標廠商資格摘要及應附證明文件：
 - (一)資格摘要：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
 - (二)應附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屬法定免稅之廠商者，免附)。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五、本案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局承辦人員安排參觀(聯絡電話：03-5368920 分機 8012 請洽：王小姐)。
- 六、本案招標預計金額至少為新台幣 917,560 元整。
- 七、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 八、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45,000 元整。
 - (一)押標金有效期：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局為受款人(抬頭請書寫「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發票人得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及劃線。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

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局為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保險人。

(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index/main.asp?butt=2&mai=c2> 下載使用）。

註：廠商如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請於截止投標時間前（限上班時間）先至本局行政科出納處繳納，取得收據後，將收據附入投標文件。不得將現金逕附於標封內。

(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五)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待確定無爭議事項發生再退還。

九、投標人應將資格證明文件(證件封)及填妥之投標單(標單封)分別妥予密封後裝入大標封內密封，並以親自送達或郵寄方式於開標前一日送(寄)達本局行政科(地址：新竹市海濱路 240 號。)或新竹郵政 433 號信箱。逾期送(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開標決標：

(一)由本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資格證明文件或標單內容不符合規定者。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 投標單所填內容，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訂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決標：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二、履約保證金：

得標人應於決標後次日起 3 日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90,000 元整(繳納方式詳本案契約書)。

十三、繳清決標價款：

得標人應於決標後次日起 7 日內持現金或匯票(抬頭請書寫「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至本局出納一次繳清決標價款後，始可載運變賣財物，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沒收保證金。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